

国家开发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煤炭煤电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设立专项贷款，支持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，支持供电、供暖重点地区重点电力企业电煤储备，努力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困难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保供金融服务工作。截至 10 月末，已向 148 个项目授信承诺专项贷款 677 亿元，实现发放 215 亿元，及时为重点企业平稳运营提供开发性金融支持。其中，向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煤电企业发放专项贷款 93 亿元，涉及 4 亿千瓦煤电装机，预计可支持采购电煤 1500 万吨。

开发银行充分认识做好当前保供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通过专项贷款重点支持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、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、电网兜底保供电源、煤电节煤降耗改造、大型现代化动力煤矿井及智能化改造等项目，并为煤炭煤电保供企业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。近段时间来，开发银行统筹全行资源，加强协调调度，保障专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307

